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榮譽競賽」實施辦法

103.9.5 學務會議修訂
108.2.13 學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本校學生生活輔導實施細則。
- 二、目的：鼓勵學生重視團隊榮譽，以加強生活教育之成效，培養優良校風，奠定現代化國民道德的基礎。
- 三、競賽日期：每學期自第三週開始至第二十週結束，每週評比一次。
- 四、競賽項目：
 - (一) 區分為整潔、紀律兩大項。
 - (二) 內容：紀律部份由生輔組訂定。整潔部份由衛生組訂定。
- 五、評分辦法：
- 六、評分人員：紀律部分由值星風紀股長負責評分，整潔部分由衛生組長負責評分，並由生活輔導組長輔導辦理。
- 七、資料來源：
 - (一) 評分人員之檢查資料。
 - (二) 全校教職員所提供之資料。
 - (三) 學生糾察於校內、外登記之資料。
 - (四) 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通報所列具之資料。
 - (五) 其他違規事項。
- 八、評分標準：由評分人員依班級之表現優劣加減分數，並採累計計分制。
- 九、紀律加分項目：早自習或午休評分時間全班均依本校服裝儀容規定穿著校服或運動服，且無人穿著拖、涼鞋。
- 十、紀律扣分項目：
 - (一) 課堂及各項集合遲到或不遵守秩序。
 - (二) 上放學進出校門未依本校服裝儀容規定穿著。
 - (三) 午休時間未遵守秩序。
 - (四) 未經申請程序私自使用校內場所。
 - (五) 未依本校規定之場所或時間實施（晚）自習。
 - (六) 各處室要求班級繳交資料遲交。
 - (七) 班級幹部無故未參加各處室集合。
 - (八) 未遵守能源管制浪費資源。
 - (九) 風紀股長未依規定時間至學務處登記出缺席狀況。
 - (十) 未經核定私自訂購外食。
 - (十一) 風紀股長未於午休在黑板上寫出缺席人數及原因。
- 十一、成績及名次之評定：
- 十二、成績：以各類資料之加（扣）分數，與基本分數相（減）之和（差）即為競賽之總成績。
- 十三、名次：依總成績之多寡評定其名次，惟總成績相同時，則計算其優劣事實件數之多寡以決定名次。
- 十四、以年級為單位，分別評定各班之名次（三年級停課後不辦理評比）。
- 十五、獎勵與輔導：

- 十六、每週公佈競賽成績一次，並每月計算總成績，評定每月競賽之名次。
- 十七、各年級之前三名均於榮譽榜中以榮譽記號標誌之，各年級之榮譽班，可獲得下列之獎勵：
- 十八、全學期競賽總成績為各年級前三名之班級，由導師提報優良學生記嘉獎一至二次。
- 十九、各有關班級之幹部及有功學生，依獎懲辦法敘獎。
- 二十、每週經評分，內外掃總平均未達四分之班級，全班於中午時間實施加強打掃。
- 二十一、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